

## 章程

### 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章程

#### 一、名称与协会所在地

- 1、本协会的名称叫“国际文化促进协会”，旨在促进国际音乐-合唱艺术，地址在德国波尔海姆市 D-35415 。
- 2、协会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成立，同年 4 月 25 日在吉森市地方法院社团登记处注册。

#### 二、目的与任务

- 1、协会不谋私利，首先不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本会只许依照章程设定的目标动用资金。会员不从协会资金中获取捐助，对那些支出与社团目的不符的钱的人，或谋求过高报酬的人不予庇护。
- 2、协会的目的是促进艺术与文化。
- 3、章程的目标通过以下方法实施：
  - a、在德国和国际层面促进文化交流，尤其是在东、西欧国家间文化集团之间的交流，以及合作伙伴的中介。
  - b、在精神和物质上支持对歌曲和合唱歌曲的保护。
  - c、为提高合唱艺术的质量，组织国际音乐节和合唱比赛。
  - d、向年轻的天才艺术家，尤其是声乐领域里的歌手颁发奖学金。
  - e、对促进和维持业余领域里的培训机构，予以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
  - f、支持那些旨在促使年轻人接近合唱艺术的活动。
- 4、资金来源：会费、捐助及活动的进项。

#### 三、活动经营年度

自然公历年的始终，就是本协会活动经营年始末。

#### 四、会员、会费与责任

- 1、协会有正式会员、名誉会员和预备会员。正式会员有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名誉会员和预备会员无投票权，只有出席全体会员大会的权利。协会成员可以是自然人和法人。非成年人需要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 2、接纳会员需经理事会简单多数通过。要书面提出申请。
- 3、终止会员：
  - a、会员应在每年 10 月前书面声明退出本会；
  - b、会员死亡；
  - c、因重要原因被开除出会。
- 4、以下事因将被开除出会：
  - a、会员故意触犯协会的宗旨和利益；
  - b、会员行为有辱名声或有损协会的威望；
  - c、违反了协会的章程或协会的决议；
  - d、至少拖延了 6 个月的会费。由理事会开会，简单多数通过开除出会人员。
- 5、退会或被除名出会者失去了协会内的任何权利。

- 6、为完成自身的任务，本协会收取会员费，会员费的数额由全体会员大会决定。
- 7、全体会员大会确定德高望重的会员可不交会费。
- 8、全体会员，含理事会成员必须缴纳会员费。
- 9、协会关心其成员在从事义务活动中蒙受的损失。

## 五、机构

协会的机构是：1、全体会员大会            2、理事会

## 六、全体会员大会

- 1、协会每年起码召开一次会期 14 天的会员大会，议事日程在邀请函上公布。
- 2、大会日程内容至少包含：
  - a、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b、批准理事会的业务活动；
  - c、下一年度的规划方案；
  - d、其他事项。
- 3、如主席从协会的利益出发，认为必须要召开全体会员特别大会，则可由他召集。
- 4、理事会或不少于百分之 25 的会员在作出书面报告之后，也可要求召开全体会员非常大会。
- 5、全体会员大会会有权作出各种决议，只要简单多数通过即可。若修改本会章程，则需要出席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多数会员通过。
- 6、召开全体会员大会的提案必须最晚在开会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席。紧急提案因时间紧迫可例外。
- 7、全体会员大会由主席领导，当主席因故不能领导时，由协会的干事长主持。
- 8、秘书要写出每一全体会员大会的会议纪要，并由大会领导签字。

## 七、理事会

- 1、每 3 年换届一次的理事会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它的组成是：
  - a、1 名主席；
  - b、1 名干事长（执行秘书）；
  - c、1 名会计；
  - d、2 名理事，最多 4 名。
- 2、改选新理事会是准许的。理事会的任期到下一次有效的新选举。理事会处理日常事务，也应管理协会的财物。
- 3、只要工作需要，主席就该召集理事会开会；有 3 名以上理事会提议开会，也得开。
- 4、主席领导理事会会议。
- 5、只要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就有权作出决议。与会者半数以上赞成即通过决议。当票数相同时，由主席裁决。
- 6、执行秘书的任务是，对每次会议写出纪要，并由他和会议领导人签字。
- 7、一切收入和开支由会计入帐，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记帐。
- 8、全体会员大会可选出名誉理事，但他们无投票权。

八、主席与干事长根据联邦“公民法”是协会的法人。他们两个的任何 1 个人都是合法代表。

九、财务审计人

- 1、在正式全体会员大会上提出 2 名财务审计人，这 2 位审计员在召开下一届全体会员大会前负责财务领导工作，使所有单据正确、完整，并督促物尽其用。
- 2、财务审计员得向大会作报告，对理事会成员中违规财务者提出罢免。

#### 十、解散协会决定

- 1、解散协会只能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作出决定，开会前必须向所有会员通知，在大会日程里列上解散本会的提案，表决时须获得四分之三出席大会的会员同意。
- 2、当协会解体或废去以减免税务为目的之后，本会财产归波尔海姆市，由市府将财物交给公益、慈善或教会等单位使用。

#### 十一、章程生效

这一由全体会员大会通过的章程，随着在吉森市地方法院社团登记处注册，章程即生效，登记号是：1806